

台江县民政局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合同书

甲方（项目购买方）：台江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台江百兴社工服务中心

甲方通过委托贵州博信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乙方作为台江县民政局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时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合同应每年一签，合同期满1年，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续签第2年合同；合同期满2年，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续签第3年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事务性工作主要是指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

（二）服务性工作主要是指对民政服务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安全管理、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服务等工作。

同时延伸至老龄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

慈善、残疾人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婚姻、殡葬等领域直接向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相关辅助性服务。

第三条 项目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配备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思想素质好，能吃苦耐劳，有团队精神，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乙方要保障配备人员工资待遇每人每月不低于 4000 元(按规定统一缴纳五险后)，乙方要在每月 5 日前完成配备人员工资发放。

乙方配备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和打印机由乙方配齐，属乙方资产；办公使用的耗材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项目资金及拨付方式

(一)项目资金。台江县民政局购买基层民政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玖千柒佰元整（含税价）（小写）¥：2819,700.00 元整(939,900.00 元/年)。

(二)拨付方式。分三次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第三条的规定配备人员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 939,900.00 元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项目期满 1 年，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 93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项目期满 2 年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再支付第三年服务费 939,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资金支付所需材料。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7.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一次，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以及工作实际情

况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

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县级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

同的。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及甲方上级管理机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管理规定相抵触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日期：2025年8月13日